

# 臺北市政府114年第1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4年4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林奕華副市長、民政局林明寬副局長（上午10時30分至10時50分代理主持）

紀錄：張瑋婷

出席委員：林麗珊委員、洪婉芳委員、姚惠耀委員、劉家豪委員、王麗容委員、彭治鏐委員、許珍琳委員、邱淑華委員、吳姿瑩委員、胡雨澤委員

出席人員：社團法人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公關主任邱愉、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研究員廖偲為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督導陳鶴勳、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副秘書長林俊宏、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副秘書長高芷涵、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賴文偉、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、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倡議專員陳璿安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秘書長范順淵、亞洲同志運動聯盟研究專員許程睿、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倡議專員陳荐宏、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、民政局林明寬副局長、民政局林峯裕科長、民政局張瑜庭股長、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聘用研究員、教育局吳文誌專門委員、教育局鐘文聰支援教師、衛生局游川杰組長、衛生局莊書瑜心理輔導員、社會局姜齡瑛專員、社會局吳俊傑聘用輔導員、勞動局洪玉茹股長、文化局廖庭煒約僱助理員、警察局蘇文紹組長、警察局李雅琦警員、人事處王柏涵股長、公訓處鄭芳宜輔導員、體育局林樹莛股長、觀傳局毛啟桓股長、法務局邱沿仁法務專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准予修正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案號/案由	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	
1130402/ 盤點供民眾 填寫之系 統、表單、 網頁，評估	性別平等 辦公室	本辦公室再次於114年3月24日函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就前次調查結果，更新性別欄位新增「其他」選項之情形，經彙整後，147件可於性別欄位新增「其他」選項中，計有131件已新增完成，新增完成率達89.1%，餘16件為本府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民政局、消防局、勞動局等之表單，均預計

可否於性別欄位新增「其他」選項。 (性別平等辦公室)		於114年底前完成新增。
	主席裁示	近九成單位已完成新增「其他」選項，115年初請性平辦確認餘16件是否皆完成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1130802/ 鼓勵律師響應本府LGBTQ+友善服務及評估相關可行做法。 (性別平等辦公室)	性別平等辦公室	1. 本辦公室已於114年2月6日召開「臺北市政府推動LGBTQ+友善法律諮詢服務專家諮詢會議」，邀請李晏榕律師、施雅馨律師及鄧傑律師等3位執業律師，皆有性別平等相關事務背景，施雅馨律師亦曾擔任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。 2. 會議中提及不少執業律師缺乏性平意識，本府若要推動LGBTQ+友善法律諮詢服務可先試辦，並請民間團體提供友善律師名單。試辦方案將試行1年時間，檢視需求量後，再討論是否將服務常態化。後續與律師公會合作辦理訓練課程並建立認證機制，認證通過納入友善律師名單。
	彭治鏐委員	性平辦規劃完整，也已諮詢相關領域專業律師，建議可照目前規劃先進行試辦。
	主席裁示	依性平辦規劃試辦，請團體提供友善律師名單，未來持續觀察預約需求量，本案繼續列管。
1131201/ 評估進行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滿意度調查可行性。 (教育局)	教育局	1. 本局於4月1日委託市立大學危芷芬教授進行「臺北市校園友善廁所推動現況分析研究案」，研究案預計進行到12月31日，完成後將提報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報告，本案也將請委員指導滿意度部分內容規劃。 2. 處理等級建議為B級辦理中。
	主席裁示	請教育局於本會報報告研究案進度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**報告案二：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4年1至4月辦理情形。**

與會者發言摘述	
主席裁示	本案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三：臺北市114年同志公民活動規劃辦理方向。(報告單位：民政局)

與會者發言摘述	
林麗珊委員	請教為何規劃針對老年同志？小孩的性別認同也很需要協助，這次主題的主要方向為何？
民政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往每年同志公民活動的方向，會先讓同志團體確認，民政局再著手規劃。</li> <li>2. 目前公部門對於老年同志議題著力較少，過去同志公民活動已關注過跨性別、同志家庭等其他議題，本年度希望就老同議題整理相關資訊，和社會大眾交流想法，讓大家看見老年同志重要層面。</li> <li>3. 活動內容主要規劃包括辦理「老年同志議題論壇」，邀請講者分享老年同志生命故事、同志家庭照顧者歷程、國外同志友善照護機構典範，並提供預為老年生活規劃的相關資源指引等面向；及架設「看見老年同志線上展覽暨資訊網站」，連結社福資源或介紹相關議題書籍電影，及提供論壇成果實錄。</li> </ol>
洪婉芳委員	本次主題連結到老人福利資源，老年生活照護是所有人的共同需求，請教社會局是否有針對老年同志做相關規劃？本年度同志公民活動辦理後，可將老同部分納入社會局的老福政策規劃。
社會局	本局規劃社會福利都是提供全體市民，至於是否有單獨為老年同志推出補助或其他資源，需要會後確認。
王麗容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次議題非常重要，老年同志的生命歷程中最難的，是面對交織型的歧視，一方面是老年的歧視，另一方面是多元性別身分遭遇不利處境的對待。</li> <li>2. 首先是家庭關係問題，老年同志成長環境是更掙扎的，在出櫃可能性非常低的時代，伴侶關係未被承認或法律上未得到保障，如何協助他們在老後遇到的伴侶繼承問題，或醫療決策、照顧權益上的排除性問題，都很值得思考，不能只停留在呈現生命故事，應轉為讓國家制度重視這一塊，希望活動內容能呈現老年同志面對的處境，且有相對應的政策倡議。</li> <li>3. 再來是社會局部分，聽起來目前還未為老年同志做規劃，社會福利對老年同志的排除一定存在，包括入住安養機構是否能接納同志身分，這塊也需要檢視。而福利如果依婚姻作為領取資格，未婚同志長者也會被福利政策邊緣化，希望社會局可以好好思考制度的排除造成老年同志邊緣化問題。</li> <li>4. 第三，我很欣賞生命故事的再敘說，老年同志被看見、被認可如何能達到敘說型的治療？他們分享完後是否有療癒效應，是否能接手協助他們？生命故事敘說的意義在於分享者可以被看見，也是對同志群體的貢獻。</li> </ol>
林麗珊委員	1. 老年同志的議題很好，過去較少受到關注。法籍教授畢安生和伴侶在一起35年，另一半癌症過世後，2016年畢教授跳樓自殺，這個故事中的繼承問題在於畢教授無法繼承他和伴侶同居35年的房子，老年同志

	<p>議題通常會談到過去年代無法向親人坦然性傾向的難處，以及上述法律層面的困境。</p> <p>2. 辦活動不只是邀請老年同志分享心情，而是要提供他們在關係和法律層面上需要的指引和相關協助。</p>
劉家豪委員	<p>謝謝民政局每年挑選同志公民活動議題的多樣性，想詢問活動預計辦理的時間？有沒有可能和市府其他活動連結，增加活動宣傳效益。</p>
民政局	<p>1. 活動會找同志團體協助，並預計在9月至10月辦理。</p> <p>2. 同志公民活動通常是單獨辦理，會結合同志遊行或跨性別遊行，較少結合市府其他活動。</p>
吳姿瑩委員	<p>在醫療決定和保險相關議題，未結婚的同性伴侶無法做醫療上的決定，且在辦理國家微型保險的補助，保險受益人要填伴侶遭到拒絕，伴侶是支撐最多生活費用的人，卻由原生家庭的家人拿到給付，這些真實影響到同志權益，希望可以納入本次活動規劃內容。</p>
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	<p>1. 愛滋感染者的交織身分常被遺漏，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告，2038年邁入老年的愛滋感染者將達2萬多人，這衍生2個重要問題。愛滋感染者以男同志身分為多數，而多數(安)就養機構實際上會拒絕愛滋感染者入住，2014年的調查指出，雙北地區有92%的(安)就養機構拒絕愛滋感染者入住，2019年的調查也顯示，33位感染者身分的受訪者之中，有一半申請入住機構都有被拒絕的經驗，真實的數字可能還更多，愛滋感染者同時也是同志的交織身分經驗，希望也納入本次活動內容。</p> <p>2. 即使入住機構的感染者，也面臨愛滋和同志雙重身份曝光的問題，大部分未出櫃的老年同志，在面對性別敏感度不足的照護人員，而造成雙重身分的出櫃，相關議題需要多關注。</p> <p>3. 王增勇教授曾分享，許多同志朋友未婚沒有小孩，而當然背負家中長輩的主要照顧者角色，這樣的經驗也希望納入本次活動內容。</p>
主席裁示	<p>請民政局參考委員建議納入規劃，並加強活動宣傳，引起重視共鳴；並請社會局確認目前的老人福利政策，是否有為老年同志做規劃，思考結合在本次同志公民活動內容可行性，本案准予備查。</p>

#### 肆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案一：2025年第23屆「臺灣同志遊行」協助場地協調、活動宣傳、促進彩虹觀光等事項。(提案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)

討論案二：2025年第7屆「台灣跨性別遊行」協助場地租借與路線協調等事項。(提案單位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)

與會者發言摘述	
社團法人臺灣	2025年度臺灣同志遊行預定於10月25日舉行，本次場地及路線預計

彩虹公民行動協會	與前一年相同，請市府協助召開跨局處協調會，協助場地協調、活動宣傳、促進彩虹觀光等事項。
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	2025年度跨性別遊行將於10月24日(五)晚上舉辦，維持在同志遊行前一晚，場地及路線預計與前一年相同，以二二八公園為主舞台，往西門町方向移動，請市府協助召開跨局處協調會，協助場地租借與路線協調事項。
民政局	將循例召開府級協調會。
主席裁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民政局協助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。</li> <li>2. 市府廣場周邊將進行道路施工，協調會前請民政局先了解工程進度是否影響遊行路線規劃，維護遊行參加者安全。</li> </ol>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